|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5 (Add.36)-C | |
|  | | 2024年9月1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 |
| 第[ATU-SP]号新决议草案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战略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新决议草案旨在介绍ITU-T部门的战略规划，包括研究组的战略规划。 | |
| **联系人：** | 非洲电信联盟 Isaac Boateng | 电子邮件：[i.boateng@atuuat.africa](mailto:i.boateng@atuuat.africa) |

引言：

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在设计国际电联高级别战略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该战略与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的密切协调通常在事后进行。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的规划过程在更大范围上考虑了国际电联的方方面面，例如整个国际电联的内外形势分析，以及两个广泛的高级别战略目标和相关的KPI。除此之外，《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向国际电联战略框架增加了一个由一些高级别主题重点组成的新的横向层面。所有这些组成部分都为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的设计提供了帮助。与其它标准制定组织（SDO）对其各自技术委员会采取的做法相比，ITU-T各个研究组的职责范围缺乏战略基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有必要将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全面纳入ITU-T的主流工作，这也是当前工作所缺乏的。目前，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关于战略和运作规划的报告人组（RG-SOP）的职责仅限于起草ITU-T文稿，提交给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一年或两年召开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组（SP）会议，这似乎不足以定期为整个ITU-T制定战略规划。目前尚没有研究组层面的战略规划（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其技术委员会层面制定了战略规划）。而这在ITU-T研究组管理团队层面是可行的。此外，TSAG报告人组做出了孤注一掷但值得称赞的努力，例如在行业参与和CxO会议评估（全会关于业界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6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ITU-T研究组的重组（全会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组织改革的考虑的第9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方面，但所有这些举措缺乏共同的战略基础，缺乏的战略规划正是那个以更全面的方式将所有这些举措联系在一起的进程，可以为ITU-T提供更稳健的战略定位，并由TSAG长期跟踪。尽管如此，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结构由部门组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有必要采取整体、全面和战略的方式，在一个快速变化和要求较高的行业中开展标准化工作，并与国际电联的战略保持一致。

提案

新决议草案旨在介绍ITU-T部门的战略规划，包括研究组的战略规划。

ADD ATU/35A36/1

第[ATU-SP]号新决议草案（2024年，新德里）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战略规划

（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关于联合国系统战略规划的JIU/REP/2012/12号报告；

*b)*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关于联合国系统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JIU/REP/2017/6号报告；

*c)*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关于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法和应用的JIU/REP/2020/5号报告；

*d)*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e)*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f)* 本全会关于业界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6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g)* 本全会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组织改革的考虑的第9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a)* 为使ITU-T在国际标准化格局中保持相关性，包括为了支持ITU-T研究组的工作，有必要整合战略规划，将其作为一个关键的管理进程；

*b)* ITU-T迫切需要制定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保持一致的具体的部门战略规划，其中，需要对ITU-T的情况进行分析，特别是将其各个相关研究组的职权和工作计划与它们的相关行业格局进行比较；

*c)* ITU-T的战略规划，包括ITU-T研究组的战略规划，应成为更广泛的ITU-T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的实施进程的一部分；

*d)* 有必要定期从ITU-T部门内部和行业内部的角度，对ITU-T研究组进行战略规划、审议和定位；

*e)* 在一个快速变化、要求较高的ITU-T成员和行业环境下，同时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纳入ITU-T的主要工作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f)* ITU-T各研究组在其相关行业中的相关性和实力参差不齐，利用相关工具、方法和最佳做法进行战略规划对于ITU-T研究组的重新定位和/或重组至关重要；

*g)* 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保持一致的ITU-T结果框架须清晰地阐明ITU-T的愿景、使命、具体的部门战略目标、推动因素、输出成果和成果，并为ITU-T奠定更加坚实的战略基础；

*h)* ITU-T战略规划须细分至各研究组，并在ITU-T成员的参与下起草；

*i)* 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制定的国际电联高级别战略规划，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为国际电联提供总体战略指导，

关切地注意到

*a)* 首席高管（CxO）会议的相关性和吸引力下降，包括缺乏强有力的行业参与；

*b)* TSAG各报告人组在提高ITU-T相关性和胜任其职方面所做的努力，如加强业界参与、ITU-T研究组重组、CxO会议评估进程，但ITU-T的这些努力缺乏清晰的战略基础和更全面、综合和基于结果的方法，

进一步忆及

*a)* 每个ITU-T研究组缺乏与相关减缓措施、风险偏好和控制相关的战略和运作风险管理，而它们综合起来与国际电联的组织风险管理（ERM）方式、国际电联风险管理和政策框架相关并保持一致；

*b)* 有必要制定每个ITU-T研究组的战略规划，这需要透彻地了解ITU-T，包括ITU-T各研究组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c)* 有必要将ITU-T战略规划与预算、运作和人力资源规划保持一致；

*d)*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已责成三个局的主任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RBM和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RBB）有关的流程和方法，

进一步认识到

*a)* 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应是实现胜任其职的ITU-T的关键推动因素，因此其设计应有助于实现ITU-T的战略目标并提高对ITU-T成员和行业需求的响应能力；

*b)* 有必要制定可在ITU-T各研究组推广的有关外联、宣传和协调的ITU-T沟通战略，以进一步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吸引新成员，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根据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最佳做法，整合并加强作为关键管理进程的ITU-T战略规划，以便将标准化部门定位为胜任其职的ITU-T，从而为国际电联的整体战略做出贡献；

2 将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纳入ITU-T（包括ITU-T研究组）的主要工作，并定期向TSAG、CWG-SFP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在此方面计划采取和已采取的行动；

3 定期对每个研究组进行战略规划，特别是内部和外部情况分析以及战略和运作风险管理，以便在快速变化的标准化需求和格局中更好地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定位；

4 制定考虑到战略和运作风险以及相关减缓措施的ITU-T风险管理方法；

5 根据基于结果的管理（RBM）原则，制定与国际电联战略保持一致并以战略规划为主要支柱的ITU-T结果框架，其中考虑到每个ITU-T研究组的情况分析和规划等；

6 在ITU-T结果框架中体现区域代表性、其目标、预期输出成果及相关具体目标，同时阐明其作为ITU-T战略关键推动因素的作用；

7 确定ITU-T结果框架取得成功的所有关键推动因素，包括业界的参与、胜任其职的ITU-T研究组结构和工作计划、有效的推广和协调、重振CxO会议的活力、电信标准化局秘书处的支持、ITU-T网站、有效且最新的ITU-T电子会议平台和相关治理和管理、业务连续性等；

8 定期开展战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TSAG以供进一步审议和指导；

9 就ITU-T结果框架的起草与ITU-T成员和电信标准化局职员进行磋商，特别是确定全面的ITU-T价值主张、愿景声明等，同时考虑到ITU-T研究组职责的多样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监督和评估ITU-T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

2 在ITU-T所有治理和管理事务中采取并加强循证决策方式，例如与ITU-T研究组重组、业界参与、电信标准化局活动落实等相关的事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ITU-T战略规划进程做出贡献，并在其提交ITU-T研究组工作计划的文稿中考虑相关审查结果。